

证券代码：000902

证券简称：新洋丰

公告编号：2019-008

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1%暨回购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8 月 9 日、2018 年 8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》，公司决定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/股（含）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10 日和 2018 年 8 月 29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披露了《回购报告书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%，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3,748,05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5%，最高成交价为 9.76 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 8.43 元/股，支付总金额为 124,750,525.96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公司对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、十八条、十九条的规定，回购实施的过程符合关于敏感期、回购数量、节奏和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，股票回购期间不属于敏感期范围。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，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（2018 年 10 月 23 日）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33,383,600 股的 25%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，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1日